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之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六年八月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林焯、于宏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释义.....	5
第一节项目运作流程.....	8
一、保荐机构内部审核流程.....	8
（一）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部门设置及其职能.....	8
（二）本保荐机构关于投行保荐项目的内部审核流程.....	9
二、项目的立项审核主要过程.....	13
（一）本项目申请立项时间.....	13
（二）本项目立项评估时间.....	13
（三）本项目立项时立项评估决策机构（立项委员会）的审核程序.....	13
三、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13
（一）项目执行成员构成.....	13
（二）进场工作的时间.....	14
（三）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14
（四）保荐代表人参与项目执行的工作时间以及主要过程.....	14
（五）项目组其他成员参与项目的具体工作内容.....	16
四、内部核查部门审核项目的主要过程.....	17
（一）内部核查部门.....	17
（二）现场核查的次数及工作时间.....	17
五、内核小组对项目的审核过程.....	17
（一）申请内核时间.....	17
（二）内核小组会议时间.....	17
（三）内核小组成员构成.....	17
（四）内核小组成员对本项目的主要意见.....	17
（五）内核小组表决结果.....	18
六、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18
（一）核查对象.....	18
（二）核查方式.....	18
（三）核查结果.....	18

七、保荐机构对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的问核.....	19
（一）尽职调查中对重点事项采取的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	19
（二）保荐机构问核的实施情况.....	29
（三）问核中发现的主要问题.....	30
第二节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31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的意见及审议情况.....	31
二、项目执行成员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44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54
四、内核小组会议审核意见及具体落实情况.....	55
五、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意见.....	66
六、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情况.....	67

释 义

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桂发祥股份、发行人、公司	指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桂发祥有限	指	天津市桂发祥十八街麻花总店有限公司
桂发祥总店	指	天津市桂发祥十八街麻花总店（原“天津市河西区桂发祥十八街麻花总店”，为桂发祥有限的前身）
桂发祥集团、控股股东	指	天津市桂发祥麻花饮食集团有限公司（其前身为天津市桂发祥麻花饮食集团公司）
区国资委、实际控制人	指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天津市河西区国有资产管理局”）
北京公司	指	桂发祥十八街麻花（北京）有限公司（原“天津市桂发祥麻花饮食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上海公司	指	桂发祥十八街麻花（上海）有限公司（原“天津市桂发祥麻花饮食集团上海销售有限公司”）
同天麻花	指	无锡同天麻花有限公司（原“天津市桂发祥麻花饮食集团无锡销售有限公司”）
锡山公司	指	无锡桂发祥十八街麻花有限公司（原“天津市桂发祥麻花饮食集团锡山有限公司”）
桂发祥酒店	指	秦皇岛北戴河桂发祥酒店有限公司（原“秦皇岛市旭日酒店有限公司”）
上苑餐饮	指	天津上苑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艾伦糕点	指	天津艾伦糕点食品有限公司
桂发祥第一经营部	指	天津市桂发祥麻花饮食集团有限公司第一经营部

艾伦西饼屋	指	天津市桂发祥麻花饮食集团有限公司艾伦西饼屋
西岸剧场	指	天津市西岸剧场有限公司
澎源投资	指	天津市澎源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天津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保荐业务管理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君合律师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申报会计师、普华永道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	普华永道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2015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6〕第 11027 号）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指	普华永道为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的《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6〕第 1752 号）
A 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中国境内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及上市	指	本次发行不超过 3,200 万股 A 股，预计包括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新股和公司有除控股股东外的其他股东符合发售条件时将其持有的股份向社会公众公开发售两部分，合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报告期	指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一、保荐机构内部审核流程

本保荐机构执行证券发行保荐承销项目（下称“投行保荐项目”），通过项目立项审批、内核部门审核及内核小组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审慎核查职责。未经内核小组审核通过的投行保荐项目，本保荐机构不予向中国证监会保荐。

（一）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部门设置及其职能

本保荐机构承担投行保荐项目内部审核职责的机构包括：投资银行执行委员会（下称“投行执委会”）、投行项目立项委员会（下称“立项委员会”）、投行项目内部核查工作小组（下称“内核小组”）及运营管理部。

1、投行执委会

投行执委会是本保荐机构设立的投行相关业务管理决策机构，对公司投行相关业务进行全面管理。投行执委会成员由投行业务线提名，报公司主管领导。投行执委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投行业务线行政负责人担任；投行执委会设副主任委员二至三名，由主任委员提名，经投行执行委员会委员选举产生。

2、立项委员会

立项委员会是在投行执委会下设立的负责审议投行项目立项申请的专业机构。投行项目立项委员会由 28 名委员组成，包括：投行业务线 27 人、资本市场部 1 人；投行项目立项委员会设共设 4 名主任委员，可轮流主持召开立项会议。

3、内核小组

内核小组是在投行执委会下设立的负责投行保荐项目申报前内部审核的专业机构。所有投行保荐项目在向中国证监会正式申报前必须经过内核小组内核会议审议并获表决通过。目前，内核小组由 28 名成员构成，设负责人 1 名，由投行业务线、债券业务线、资本市场部、研究发展部、风险管理部和法律合规部业务人员组成。

4、运营管理部

运营管理部是在投行执委会下设立的负责投行业务日常运营管理及投行项目质量管理与风险控制的专业部门，设负责人1名。投行保荐项目在立项前，需报经运营管理部审核；内核申请在提交内核小组审核前，需报经运营管理部初审。

（二）本保荐机构关于投行保荐项目的内部审核流程

1、项目立项审批

立项委员会对投行保荐项目立项申请通常采用立项会议形式进行审议，根据立项委员会审议表决的结果做出是否准予立项的决定，具体审批流程如下：

（1）业务部在前期尽职调查的基础上提出立项申请

投行业务线下各业务部在完成前期尽职调查的基础上，拟定项目组成员（包括项目负责人、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成员），经业务部负责人同意后向运营管理部提出立项申请。立项申请文件包括立项申请表、立项调查报告。运营管理部对业务部提交的立项申请文件的内容完整性进行初审。

（2）立项申请经运营管理部初审通过后提请立项委员会审议

运营管理部对项目立项申请表、立项调查报告进行初步审核，形成项目立项初审书面意见，并及时将立项申请表、立项调查报告及初审意见发送至相关立项委员会全体委员进行审阅，同时，提请立项委员会主任委员安排时间召开立项委员会工作会议（下称“立项会议”）进行决策。

立项会议采用现场会议、电话会议或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具体召开的方式和时间由立项委员会主任委员确定。立项会议应在同时具备以下条件时方可召开：须有7名委员参会审议并参与表决，立项会议审议项目所在业务部的委员应当回避；每次会议应有4名以上（含）委员出席现场会议。

（3）立项会议审议表决立项申请

立项会议由立项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①提出立项申请的业务部介绍项目基本情况；②运营管理部提出对项目的初审意见；③立项委员会参会委员讨论，并与项目人员进行充分交流；④除立项委员会委员及运营管理

部人员外，其他人员退场；⑤立项委员会参会委员对项目进行记名投票，并形成表决结果。

立项委员会委员以记名投票方式对立项申请进行表决，每一委员享有一票表决权，且不能弃权。投行立项会议表决投票时同意票数达到 5 票为通过，同意票数未达到 5 票为未通过。立项委员会主任委员在立项申请表上签署意见。

运营管理部负责立项会议的召集和组织工作，并负责记录立项委员会委员在审议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及审议过程。立项会议后，运营管理部应形成立项会议纪要及立项情况统计表，提交给立项委员会主任委员并存档。

(4) 立项委员会主任委员做出是否准予立项的决定

根据立项委员会的审议及表决结果，立项委员会主任委员做出是否准予立项的决定，并确定项目组成员。投行保荐项目经批准立项后，本保荐机构方可与客户签订合作协议。

属于需要履行保密责任的项目及被认为对我公司投行业务意义重大的特殊项目实施快速立项程序，其立项审批流程不同于上述一般类型项目，具体流程如下：业务部提出立项申请，经投行或债券立项委员会主任委员同意，可不召开立项会议审议，但应向运营管理部报送项目立项申请表、立项调查报告并确定项目组成员，并履行快速审批程序。

2、内核部门审核

运营管理部作为投行保荐项目的内核部门进行项目审核的流程如下：

(1) 项目负责人向运营管理部提出内核申请

项目立项后，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现场尽职调查，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等相关规定及本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工作底稿和工作日志管理制度》等要求制作工作底稿，并协助发行人协调其他中介机构编制证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

证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编制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向运营管理部提出内核申请，将经所属业务部负责人及所属业务线行政负责人审批同意的内核申请表、项

目情况介绍、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保荐代表人的保荐意见及全套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等书面文件及电子文件，报运营管理部审阅。

(2) 运营管理部对内核申请文件进行初审

运营管理部在对内核申请文件进行初审的过程中，可依据《中信建投证券投行相关业务内核工作规则》（2015年4月修订）的相关规定，针对内核申请文件的相关疑问或未明确事项委派相关人员进行实地调查、核实，项目组应给予配合。实地调查、核实时间从上述初审时限中扣除。

运营管理部在完成初审后，应当召开初审会。初审会由内核负责人、运营管理部审核人员、项目负责人、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人员参加。初审通过后运营管理部出具初审意见，形成初审报告，及时安排项目内核会议。项目组应根据初审意见及时补充、修改申请文件。

初审会通过，运营管理部在内核会议召开前将会议通知和拟上会项目申请文件、内核申请表、项目情况介绍、初审报告送达参与本项目审核的内核委员。

3、内核小组审核

本保荐机构在投行执委会下设立内核小组。内核小组按以下工作流程对投行保荐项目进行审核：

(1) 参会内核小组成员审核发行申请文件并制作内核工作底稿

参会内核小组成员收到内核会议通知后，按照合规性原则、审慎性原则、及时性原则、独立性原则、保密性原则对全套发行上市申请文件进行核查，并在内核会议前将审核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建议的解决措施及审核意见记录于本人的内核工作底稿中。各内核小组成员的内核工作底稿于内核会议召开前2个工作日提交给运营管理部。

(2) 内核会议对投行保荐项目的内核申请进行审议表决

① 召开内核会议的相关规定

内核会议按以下规定召开：**A**、运营管理部负责组织内核会议，并做好会议记录；**B**、内核会议参加人员包括：内核委员、运营管理部人员、项目负责人、

保荐代表人、项目现场负责人（必要时可以增加一名项目组其他人员）；C、内核会议应由内核委员本人出席，若内核委员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内核委员代为出席，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范围；D、审核公开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司股东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类项目，每次内核会议须有 7 名以上（含）委员参会审议并参与表决；审核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其他固定收益类项目以及需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的上市公司收购及重大重组财务顾问项目，每次内核会议须有 5 名以上（含）委员参会审议并参与表决；E、出席会议的非投行业务线内核委员不少于 2 名；现场参会内核委员不少于参会委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运营管理部内核委员不超过 2 名；外部专家不少于 2 名。内核负责人应当出席会议；如果内核负责人因特殊原因无法出席，可由其指定一名内核委员代为履行内核负责人职责。

②内核会议的审议程序

内核会议由内核小组负责人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A、项目负责人介绍项目基本情况；B、签字保荐代表人结合已提交的问核表，说明项目尽职调查工作情况；C、运营管理部发表初审意见；D、项目组回答初审意见的相关问题，并接受必要的询问，做出相应解释；E、内核委员对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人员履行问核程序；F、除运营管理部人员及保荐代表人以外的非内核委员退场；G、内核负责人组织参会内核委员、保荐代表人分别发表审核意见、保荐意见，并组织内核委员进行审议；H、内核负责人总结内核会议对该项目的审核意见；I、内核负责人组织内核委员对该项目进行表决，运营管理部人员统计表决结果，交给内核负责人；J、内核负责人宣布表决结果。

内核会议表决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每名内核委员享有一票表决权，表决时不能投弃权票。每次会议表决票中赞成票数量达到或超过有表决权委员数量的四分之三以上（含），为通过；否则，为未通过。如果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认为申请文件中存在若干疑点或未确定因素，且项目组不能做出明确解释的，经出席现场会议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的内核委员同意，可暂缓表决。待问题解决后，由项目负责人提请内核小组重新审议。

③内核委员审核内核意见回复

通过内核会议表决的项目，运营管理部及时将会议审核意见书面反馈给项目组，项目负责人应及时组织完成对项目申请文件或报告书的修改、补充和完善，并在相关问题全部解决、落实后，将修改情况以书面文件和电子文件回复给运营管理部；运营管理部将该回复文件及修改后的项目申请文件发送给参与本项目审核的内核委员。内核委员应在 24 小时内向运营管理部提出书面意见，明确表示是否同意申报。

申请文件符合申报条件后，项目组履行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等相关文件的用印手续。文件用印程序完成后，经内核负责人同意，全套申请文件由运营管理部与项目组共同向中国证监会正式申报。

二、项目的立项审核主要过程

（一）本项目申请立项时间

本项目申请立项时间为 2012 年 6 月 28 日。

（二）本项目立项评估时间

本项目立项评估时间为 2012 年 7 月 10 日。

（三）本项目立项时立项评估决策机构（立项委员会）的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投行项目立项委员会于 2012 年 7 月 10 日召开立项会议对桂发祥的立项申请进行了审议。立项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桂发祥的立项申请进行了投票表决，本次立项参会委员 11 人（1 名委员回避投票），其中，10 票同意立项。投行执委会根据立项委员会的审议及表决结果，做出准予本项目立项的决定。

本次立项参会委员：沈中华、王东梅、吕晓峰、郭瑛英、林焯、伍忠良、段斌、张志斌、潘锋、李波、陈友新。

三、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一）项目执行成员构成

1、保荐代表人：林焯、于宏刚

2、项目协办人：李林

3、项目组其他成员：刘佳萍、黄才广、袁晨、罗春、陈绍锋

（二）进场工作的时间

2012年3月，本保荐机构的项目团队正式进场工作。本保荐机构依照《首发管理办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尽责、诚实守信，对桂发祥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三）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本保荐机构依照《首发管理办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尽责、诚实守信，对发行人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本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和取得发行人的历史文件和资料、约谈发行人股东或股东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主要员工、实地调查等方式，对发行人的历史沿革情况、所在行业情况以及具体业务经营情况、组织结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业务发展目标、以及其他重要事项进行了全面调查，充分了解了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情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存在的问题。

本保荐机构协调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召开定期会议、专题会议以及重大事项临时会议，对发行人的资产、财务、人员、机构、业务等事项提出建议并持续监督执行情况。

在尽职调查过程中，本保荐机构严格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制作了保荐业务工作底稿，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保荐机构尽职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所开展的主要工作，并为出具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奠定了基础。

（四）保荐代表人参与项目执行的工作时间以及主要过程

林焯、于宏刚参与了项目的主要执行工作，具体工作时间及主要过程如下：

保荐代表人	事项	工作内容	时间
林焯、于宏刚	收集资料	下发尽职调查清单，收集桂发祥相关资料并进行审阅	2012年3月-2012年5月

保荐代表人	事项	工作内容	时间
林煊、于宏刚	初步访谈	访谈桂发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初步了解桂发祥业务模式和内部管理	2012年5月
林煊、于宏刚	主持中介机构协调会议	确定工作机制及工作初步时间安排，讨论股改相关方案	2012年5月 -2012年9月
林煊、于宏刚	参加创立大会	列席发行人创立大会和董事会、监事会	2012年9月
林煊、于宏刚	辅导工作	参与企业的辅导培训、对企业进行尽职调查、向天津证监局进行辅导备案和配合天津证监局进行辅导验收	2012年10月 -2013年9月
林煊、于宏刚	股东访谈	访谈对象包括控股股东代表、其他股东，深入了解发行人历史沿革和持股情况	2012年10月
林煊、于宏刚	管理层访谈	访谈对象包括高级管理人员和各业务部门负责人等，深入了解桂发祥技术情况、财务情况、业务模式和内部管理	2012年10月 -2012年12月
林煊、于宏刚	尽职调查	查阅相关尽职调查材料	2012年10月 -2013年9月
林煊、于宏刚	主持中介机构协调会议	部署财务核查、申报及问核等工作	2013年1月
林煊、于宏刚	招股书撰写、申报文件制作	审阅尽职调查资料，对部分内容进行补充尽职调查，撰写招股书等申报文件，参加招股书讨论会、指导制作辅导验收文件	2012年12月 -2013年9月
林煊、于宏刚	财务核查	按照《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和《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号）的要求，对发行人进行财务核查	2013年1月 -2013年9月
林煊、于宏刚	保代问核	实地走访主要供应商、客户	2013年1月 -2013年8月
林煊、于宏刚	保代问核	实地走访政府监管部门	2013年3月 -2013年8月
林煊、于宏刚	调整发行方案、更新财务信息	协调发行人调整新股发行方案；制定股价稳定方案；安排更新申报文件工作；对2013年主要供应商、客户进行访谈	2014年1月 -2014年4月
林煊、于宏刚	更新财务信息	更新2014年1-6月财务信息	2014年8月 -2014年9月
林煊、于宏刚	更新财务信息	更新2014年年度财务信息	2014年1月 -2014年2月
林煊、于宏刚	反馈回复	回复证监会反馈意见	2015年6月 -2015年7月
林煊、于宏刚	更新财务信息	更新2015年半年报财务信息	2015年7月 -2015年8月
林煊、于宏刚	更新财务信息	更新2015年年报财务信息	2015年11月 -2016年2月
林煊、于宏刚	反馈回复	回复证监会补充反馈意见	2016年4月 -2016年6月

保荐代表人	事项	工作内容	时间
林焯、于宏刚	更新财务信息	更新 2016 年半年报财务信息	2016 年 7 月 -2016 年 8 月

(五) 项目组其他成员参与项目的具体工作内容

李林、刘佳萍、黄才广、袁晨、罗春和陈绍锋参与了项目的主要执行工作，具体工作职责及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项目组其他成员	职责	工作内容	时间
李林	全面协助保荐代表人履行保荐职责	参与撰写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尽职调查	2012 年 3 月 -2016 年 8 月
刘佳萍	全面协助保荐代表人统筹管理现场工作	组织协调整体工作，主持协调会和专题会，把关项目重要问题，参与撰写招股说明书中业务与技术、募投项目、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等部分以及财务自查报告、报送证监局辅导备案及验收等文件；协调更新 2013 年年报数据的工作、反馈意见回复、2015 年半年报、年报更新工作、补充反馈意见回复	2012 年 3 月 -2016 年 8 月
黄才广	负责财务部分工作内容	协助组织协调工作，参加协调会和专题会，撰写招股说明书中与财务相关的部分；负责更新申报文件中 2013 年财务章节相关内容、2014 年财务信息更新、反馈意见回复、2015 年半年报、年报更新工作、补充反馈意见回复	2012 年 5 月 -2016 年 8 月
袁晨	负责法律部分工作内容	协助组织协调工作，撰写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发行人基本情况、董监高、公司治理和公司发展战略等部分，撰写辅导备案文件、负责工作底稿整理，开展尽职调查；负责更新申报文件中 2013 年非财务章节相关内容	2012 年 3 月 -2015 年 8 月
罗春	协助保荐代表人具体开展现场工作	组织协调整体工作，主持协调会，把关项目重要问题，参与撰写招股说明书中业务与技术、募投项目、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等部分；协调更新 2013 年年报数据、2014 年 1-6 月财务数据的工作、2015 年半年报、年报更新工作、补充反馈意见回复	2014 年 2 月 -2016 年 8 月
陈绍锋	协助保荐代表人具体开展现场工作	参与 2015 年年报更新工作	2016 年 1 月-2 月

四、内部核查部门审核项目的主要过程

（一）内部核查部门

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为运营管理部，其成员构成为：相晖（负责人）、张鸣溪、吴小英、李晓东、吴会军、李彦斌、李奕、赵涛、张帅、竺嘉翎、李婧、张宇、石也、田荣骥、贾新、何海凝。

（二）现场核查的次数及工作时间

2012年10月11日、2013年9月2日至2013年9月4日，本保荐机构运营管理部在项目组成员的协助下对发行人进行了现场核查。

五、内核小组对项目的审核过程

（一）申请内核时间

本项目申请内核的时间为2013年9月3日。

（二）内核小组会议时间

本项目内核小组会议时间为2013年9月12日。

（三）内核小组成员构成

保荐机构本届内核小组全体成员构成：相晖（负责人）、李晓东、吴小英、李彦斌、张鸣溪、宋海涛、隋玉瑶、张钟伟、张耀坤、王作维、李德刚、刘屿、翟程、邱荣辉、罗贵均、龙敏、周金涛、谢亚文、廉晶、陆亚、丁建强。

本项目内核会议时间为2013年9月12日，参与本项目内核的内核小组成员为：相晖、李晓东、张耀坤、王作维、邱荣辉、谢亚文、丁建强。

（四）内核小组成员对本项目的主要意见

本保荐机构的运营管理部作为本项目的内部核查部门，在对桂发祥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进行必要的初审后，提出的主要问题与内核小组会议关于本项目的关注问题及审核意见相同，具体落实情况参见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第二节“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的相关内容。

（五）内核小组表决结果

本次内核表决结果为：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对本项目进行了投票表决，赞成票数量为 7 份，本项目通过内核会议的审核。

六、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一）核查对象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桂发祥股份目前的股东中，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包括中信资本津点食品投资有限公司、中华传统食品投资有限公司、南通凯普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天津市海谐投资有限公司和上海海嘉实业投资中心。其中，中信资本津点食品投资有限公司和中华传统食品投资有限公司系依据香港公司注册条例在香港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属于应当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天津市海谐投资有限公司以股东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属于应当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南通凯普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和上海海嘉实业投资中心系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设立的合伙企业，资产由普通合伙人进行管理，属于应当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

（二）核查方式

本保荐机构调阅了中信资本津点食品投资有限公司、中华传统食品投资有限公司、南通凯普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天津市海谐投资有限公司和上海海嘉实业投资中心的工商登记材料、财务报表、出资协议、公司章程以及上述单位出具的确认函，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上对南通凯普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和上海海嘉实业投资中心的备案公示情况进行了检索，履行了必要的核查程序。

（三）核查结果

根据核查，桂发祥股份的股东中，南通凯普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和上海海嘉

实业投资中心属于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要求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目前上述企业已完成备案登记。

七、保荐机构对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的问核

（一）尽职调查中对重点事项采取的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

项目组林焯、于宏刚和李林、刘佳萍、黄才广、袁晨、罗春于 2012 年 5 月至 2016 年 2 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机构内部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对发行人重要事项进行了全面尽职调查，详细核查过程、手段及工作方式如下：

1、发行人主体资格

（1）对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无形资产情况的尽职调查

核查人员：袁晨、罗春

核查时间：2013 年 3 月、2014 年 3 月、2016 年 2 月、2016 年 7 月

核查方式：

①项目组核验了发行人所持有《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或《房地产权证》）、土地交易协议等文件，确认相关文件的真实性。

②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发明专利证书》、缴纳年费等相关专利费用凭证、《商标注册证》、商标《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等文件。

③项目组登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国家知识产权局的网站检索了发行人所持有商标、专利权利证书的基本情况。

④项目组实地走访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取得了专利登记簿副本及相关证明文件。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对发行人发行内部职工股或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情况的尽职调查

核查人员：刘佳萍、袁晨、罗春

核查时间：2012年5月-2013年3月、2015年6月-2015年8月

核查方式：

①项目组查阅了天津市河西区体改委、天津市河西区商委联合下发《关于对〈天津市桂发祥十八街麻花总店改制实施方案〉的批复》（津西体改委字[2001]3号）、天津市河西区国资局下发《关于对桂发祥十八街麻花总店工资结余转为职工股金的批复》（津西国资字[2001]75号）等关于发行内部职工股的批准文件。

②项目组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职工股结算凭证和人员名单，梳理了职工股历史沿革情况，并就职工股历史沿革问题与当时负责该事项的人员进行了访谈。

③项目组会同发行人律师对桂发祥有限股权转让过程中曾经受让其股权的桂发祥职工持股公司—天津市澎源投资有限公司的职工股股东进行了大规模访谈，获得了访谈录像和访谈记录。

④项目组取得了天津市政府办公厅出具《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及规范股权结构有关事项的确认函》（津政办函[2013]24号）。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历史沿革清晰，公司设立、改制、股权机构规范及增资、股权转让、规范职工持股等行为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

2、发行人独立性

(1) 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情况的调查

核查人员：林焯、刘佳萍、罗春

核查时间：2012年5月-2013年9月、2014年1月-3月、2014年7月-8月、2015年1月-2月、2015年6月-8月、2015年12月-2016年2月、2016年4月-2016年5月、2016年7月

核查方式：

①关联方的认定及关联方清单的核查

A、项目组访谈了发行人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了解其对外投资、在外兼职情况，并取得了上述人员出具的声明。

B、项目组取得了发行人境内机构股东的工商资料、境外律师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境外机构股东的法律意见书以及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资料。

C、项目组访谈了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查阅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核查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②关联交易情况的核查

A、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向桂发祥集团采购糕点的合同，并与桂发祥集团向非关联方销售产品的价格进行对比，核查关联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B、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向桂发祥集团销售桂发祥十八街麻花系列产品的合同，并与发行人向非关联方销售产品的价格进行对比，核查关联销售价格的公允性。

C、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与桂发祥集团的房产租赁合同，并与互联网上搜索同等房屋的招租价格进行对比，核查关联租赁价格的公允性。

D、项目组查阅了桂发祥集团向发行人转让资产的协议、发行人与天津滨海木东广告有限公司签订的转让天津桂发祥食品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30% 股权的协议，并与相关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对比分析，核查相关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E、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与天津滨海木东广告有限公司签订的广告合同，并与非关联方签订的同等或近似内容的广告合同价格进行对比，核查该等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F、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原子公司与其他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协议，以及资金往来凭证，核查该等款项的回收情况。

G、项目组查阅了桂发祥集团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合同，并向借款银行函证

该等贷款的偿还情况。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披露的关联方真实、完整，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真实、定价公允。

(2) 对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关联方转让或注销情形的尽职调查

核查人员：、刘佳萍、罗春

核查时间：2013年6月-9月、2014年1月-3月、2014年7月-8月、2015年1月-2月、2015年6月-8月、2015年12月-2016年2月、2016年4月-2016年5月、2016年7月

核查方式：

①项目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转让或注销的关联方的工商资料进行核查，了解其股权变动情况；

②项目组审阅了发行人与报告期内转让或注销关联方的债务清偿协议、债务清偿凭证、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股东会决议、清算报告、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

③发行人审阅了发行人与报告期内转让或注销的关联方相关采购、销售合同；

④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申报期内关联方注销及非关联化的情况、发行人向上述相关主体进行销售的关联交易情况、发行人从上述相关主体进行采购的关联交易情况、发行人向天津桂发祥食品技术开发有限公司采购 OEM 产品的情况。

核查结论：经核查，关联方的受让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关联方已注销完毕，注销前关联方不存在违法行为。

3、发行人业绩和财务资料

(1) 对发行人的销售收入和主要客户情况的尽职调查

核查人员：林焯、刘佳萍、黄才广、袁晨、罗春

核查时间：2013年1月-9月、2014年1月-3月、2014年7月-9月、2015年1月-2月、2015年6月-8月、2015年12月-2016年2月、2016年4月-2016年5月、2016年7月

核查方式：

①项目组向主要客户和主要新增客户发出了询证函，询证内容包括报告期内的交易金额、应收款情况、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等。

②项目组走访了主要客户及主要新增客户，对报告期内的交易金额、应收款情况、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等情况进行了访谈。

③项目组取得了主要客户及主要新增客户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了解其股权结构。

④针对经销商销售，项目组了解了发行人销售的内部控制，核查发行人销售内部控制是否有效、是否存在重大缺陷；对报告期各年及期末前后的出库单进行抽样，并检查至记账凭证，验证收入是否存在跨期确认的问题；检查出库单是否在会计系统中经过库管的出库确认，纸质出库单信息是否与系统出库单列表一致；将选取的出库单追查至经销商回款。

⑤针对直营店销售，项目组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直营店销售收入的确认方式；对直营店销售收入记账进行抽样，检查账载收入是否与直营店销售系统（POS系统）中的销售流水金额一致，账载收入是否与收款金额一致；实地走访直营店，检查直营店销售是否真实；复核销售流水的合理性。

⑥项目组按照产品构成、地区构成对发行人毛利率情况进行分析；并分析毛利率对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和原材料价格变动的敏感性；与可比上市公司的毛利率情况进行比较，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与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和主要新增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对主要客户和主要新增客户的销售真实，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综合毛利率波动原因合理。

（2）对发行人的销售成本和主要供应商情况的尽职调查

核查人员：于宏刚、刘佳萍、黄才广、袁晨、罗春

核查时间：2013年1月-9月、2014年1月-3月、2014年7月-9月、2015年1月-2月、2015年6月-8月、2015年12月-2016年2月、2016年4月-2016年5月、2016年7月

核查方式：

①项目组向主要供应商及主要新增供应商发出了询证函，询证内容包括报告期内的交易金额、应付款情况、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等。

②项目组走访了主要供应商及主要新增供应商，对报告期内的交易金额、应付款情况、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等情况进行了访谈。

③项目组取得了主要供应商及主要新增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了解其股权结构。

④项目组了解了发行人采购的内部控制，抽样核查采购订单、入库单、付款申请单、付款凭证等原始凭证，核对各自之间的对应关系及账务处理是否正确。

⑤项目组通过网络搜索，比较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核查原材料采购价格是否存在异常波动。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与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对重要供应商的采购真实、完整，重要的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和市场价格不存在差异。

(3) 对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的尽职调查

核查人员：黄才广

核查时间：2013年5月-9月、2014年1月-3月、2014年7月-9月、2015年1月-2月、2015年6月-8月、2015年12月-2016年2月、2016年4月-2016年5月、2016年7月

核查方式：

①项目组了解了发行人费用的核算制度、费用报销制度等管理制度，核查相

关内部控制是否合理、有效。

②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明细表，随机抽取费用凭证进行实质性测试，核查费用是否真实发生。

③项目组对期间费用进行了截止测试，核查是否存在跨期确认费用。

④项目组对报告期内期间费用进行了整体性分析，并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费用率进行比较，分析期间费用结构、金额是否存在异常。

⑤项目组对公司相关高管进行了访谈，核查期间费用结构和金额的变动原因，及发行人是否存在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等情形，对发行人的财务总监进行访谈，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的期间费用完整、合理，不存在异常的费用项目。

(4) 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科目情况的尽职调查

核查人员：黄才广

核查时间：2013年5月-9月、2014年1月-3月、2014年7月-9月、2015年1月-2月、2015年6月-8月、2015年12月-2016年2月、2016年4月-2016年5月、2016年7月

核查方式：

①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的银行账户资料，向相关开户银行函证了银行存款的期末余额；查阅了主要银行账户流水，抽样核查了单笔10万元以上大额银行存款流出和流入的原始财务凭证和业务合同，了解相关业务背景。

②项目组对大额应收账款进行了函证，抽查了主要债务人回款的原始财务凭证，核对回款资金回款方与客户是否一致。

③项目组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场所，观察了主要固定资产运行情况，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清单核查报告期内主要新增固定资产，抽查了新增固定资产的采购合同及原始单据。

④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的存货明细表，实地抽盘了存货，抽查了存货采购合

同及原始单据。

⑤项目组查阅了在建工程、无形资产明细表，抽查了相关业务合同及原始凭证。

⑥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的银行征信报告、贷款卡，走访了主要开户银行，并就发行人的资信评级情况对银行客户经理进行访谈。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负债科目真实、完整。

4、发行人的规范运作、内部控制或公司治理的合理性

(1) 对发行人守法合规性情况的尽职调查

核查人员：刘佳萍、袁晨、罗春

核查时间：2013年7月-9月、2014年1月-3月、2014年7月-9月、2015年1月-2月、2015年6月-8月、2015年12月-2016年2月、2016年4月-2016年5月、2016年7月

核查方式：项目组走访了发行人的工商、税务、环保、质检、外管局、社保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主管机关，取得了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发行人无违规行为的证明。项目组实地查看了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了解生产过程中污染物排放和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环保支付情况，并取得了相关环保批文。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规违规行为。

(2) 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的尽职调查

核查人员：刘佳萍、袁晨、罗春

核查时间：2013年7月-9月、2014年1月-3月、2014年7月-9月、2015年1月-2月、2015年12月-2016年2月、2016年4月-2016年5月、2016年7月

核查方式：项目组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个人简历和相关情况声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并通过登录证监会、交易

所等有关机关网站和互联网检索等方式，了解相关人员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的情况。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的情况。

五、发行人其他影响未来持续经营和不确定事项

（1） 发行人披露的行业或市场信息情况的尽职调查

核查人员：刘佳萍、罗春

核查时间：2013年6月-9月、2014年1月-3月、2014年7月-9月、2015年1月-2月、2015年6月-8月、2015年12月-2016年2月、2016年4月-2016年5月、2016年7月

核查方式：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行业或市场信息主要来源于深圳市食品安全和卫生监督局杨军华撰写并刊登于《中国食品工业》（2012年第12期）的《我国休闲食品行业竞争格局及发展潜力研究》、国家统计局以及相关政府部门发布的信息。项目组查阅了《我国休闲食品行业竞争格局及发展潜力研究》的情况，核查了其独立性及其所出具报告的权威性；将其出具报告中的相关行业数据与国家统计局、相关主管机关的统计数据进行核对；此外，项目组在访谈客户时，对公司行业地位及市场排名等情况进行了相应调查。

核查结论：经核查，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行业排名、市场占有率及行业数据准确、客观，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

（2） 对发行人或有事项的尽职调查

核查人员：刘佳萍、罗春

核查时间：2013年6月-9月、2014年1月-3月、2014年7月-9月、2015年1月-2月、2015年6月-8月、2015年12月-2016年2月、2016年4月-2016年5月、2016年7月

核查方式：项目组走访了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天津仲裁委员会，了解发行人是否涉及诉讼和仲裁。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的征信报告，并走访了相关银行，

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对外担保。项目组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的来源和使用情况，并通过网络搜索方式核查发行人是否涉及技术纠纷。查阅了发行人房屋、土地、商标、专利等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核查发行人主要资产权属是否明晰、是否存在潜在风险。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应予披露的或有事项。

(3) 对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的核查

核查人员：林焯、于宏刚、刘佳萍、黄才广、袁晨

核查时间：2013年6月-9月、2014年1月-3月、2014年7月-9月、2015年1月-2月、2015年6月-8月、2015年12月-2016年2月、2016年4月-2016年5月、2016年7月

核查方式：项目组审慎核查了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核对其签名情况，并就专业意见中的部分问题与经办律师、经办会计师进行沟通。

核查结论：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与保荐机构意见一致，其签名真实有效。

(4) 对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及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管和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的尽职调查

核查人员：刘佳萍、罗春

核查时间：2013年6月-9月、2014年1月-3月、2014年7月-9月、2015年1月-2月、2015年6月-8月、2015年12月-2016年2月、2016年4月-2016年5月、2016年7月

核查方式：

①项目组查阅了保荐机构的工商信息，核查是否存在股权关系；登陆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查询了保荐机构高管人员情况，核查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②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境内机构股东的工商资料、取得了境外律师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境外机构股东的法律意见书，核查其是否与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申

报会计师存在关联关系。

③项目组查阅了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核查其是否与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存在关联关系。

④项目组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其与保荐机构及有关中介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与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管和相关人员不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

6、其他重大事项的尽职调查

核查人员：刘佳萍、罗春

核查时间：2013年6月-9月、2014年1月-3月、2014年7月-9月、2015年1月-2月、2015年6月-8月、2015年12月-2016年2月、2016年4月-2016年5月、2016年7月

核查方式：项目组取得了发行人的重大销售合同、采购合同、租赁合同；与发行人的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对发行人的对外担保情况、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进行了核查。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重要合同真实，具有商业实质。截至本保荐工作报告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二）保荐机构问核的实施情况

桂发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由运营管理部现场问核、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问核两个部分组成。

运营管理部于2014年3月24日对桂发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履行现场问核程序，详细核查了重要事项的尽职调查过程和方式，复核了相关工作底稿，并向项目组出具书面现场问核意见。项目组根据运营管理部的现场问核意见，进一步完善尽职调查程序，并在现场问核意见反馈回复中说明上述意见的落实情况。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于 2014 年 3 月 26 日对桂发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的履行了问核程序。保荐代表人林焯、于宏刚和项目组成员刘佳萍参加了本次问核。在问核前，保荐代表人填写了《关于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誊写了该表所附承诺事项，并签字确认。保荐代表人首先介绍了项目基本情况，并结合已提交的问核表，向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汇报该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情况以及运营管理部现场核查、问核意见的落实情况。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履行问核程序后，在《关于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上签字确认。

（三）问核中发现的主要问题

问题一：招股说明书中 2013 年麻花市场规模数据为预计值，请说明原因。

整改情况：我国麻花市场规模数据来源于深圳市食品安全和卫生监督局杨军华撰写并刊登于《中国食品工业》（2012 年第 12 期）的《我国休闲食品行业竞争格局及发展潜力研究》。该文章认为麻花消费支出一般占“其他食品”消费支出的 6%左右，由此计算出 2011 年和 2012 年麻花的市场规模，然后通过计量经济学的方法估计出 2013 年-2016 年麻花的市场规模。

在本次更新 2013 年年报数据时，引用的是该文章中 2013 年麻花市场规模的预计数据。

问题二：桂发祥酒店卫生许可证和餐饮服务许可证已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到期，请说明原因。

整改情况：桂发祥酒店已于卫生许可证和餐饮服务许可证到期前向相关部门提出了更新申请，目前正在办理过程中，预计 2014 年 6 月可以取得。

桂发祥酒店的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极低，不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实质影响。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的意见及审议情况

2012年7月10日，本保荐机构就本项目进行了立项评估，根据项目情况，立项会议的主要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租赁的经营场所法律手续完善程度较低，所有房屋租赁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部分房屋系转租房产，未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同意转租的声明；部分房屋的出租方与房屋所有权人不一致；部分房屋系争议房产或无证房产。

回复：

项目组核查了发行人直营店、子公司以及股份公司租赁房产的情况，包括租赁协议、出租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转租证明以及租赁登记备案文件等，截至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租赁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1）法律手续完备的租赁房产

序号	出租方	使用人	房屋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坐落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用途	商品 房租 赁备 案登 记
1	艾伦糕点	发行人	艾伦糕点	房地证津字第 103021202143号	河西区洞庭 路32号	14,688.81	2013.01.01-2017.12.31	办公、厂房、 直营店	不适 用
2	艾伦糕点	桂发祥物流	艾伦糕点	房地证津字第 103021202143号	河西区洞庭 路32号	—	2012.04.12-2017.04.11	办公	不适 用
3	北京市红桥天 雅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北京公司	北京市第一 食品公司	崇全字第12070 号	北京市崇文 区天坛东里 北区11楼北 侧营业用房 (临6号)	173.3	2013.9.1-2014.8.31	办公	不适 用
4	北京祥云铁宝 商贸有限公司	北京五棵松 分店	朱永红	X京房权证海字 第124135号	海淀区永定 路甲88-5号 B05号商铺	39.15	2013.05.10-2016.05.09	直营店	不适 用
5	上海优乐宾馆 有限公司	上海公司	上海市教育 委员会	沪房闸字第02255 号	上海市闸北 区和田路 151号优乐 宾馆4号楼 底层	—	2009.04.01-2014.03.31	办公	不适 用
6	天津市房产总 公司	总店	公有房屋	—	河西区大沽 南路566号	639.06	2013.04.09-2017.04.30	直营店	不适 用

序号	出租方	使用人	房屋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坐落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用途	商品 房租 赁备 案登 记
7	桂发祥集团	南楼店	桂发祥集团	房权证河西字第 津 0051140 号	河西区大沽 南路 816 号	40	2013.01.01-2017.12.31	直营店	不适 用
8	桂发祥集团	下瓦房店	公有房屋	—	河西区大沽 南路 474 号	101.84	2013.01.01-2017.12.31	直营店	不适 用
9	桂发祥集团	大营门店	公有房屋	—	河西区大沽 南路 394 号	145	2013.01.01-2017.12.31	直营店	不适 用
10	桂发祥集团	微山路店	公有房屋	—	河西区小海 地东江道 53 号	292	2013.01.01-2017.12.31	直营店	不适 用
11	桂发祥集团	前进道店	桂发祥集团	房权证河西字第 津 0035544 号	河西区前进 道 25 号	292	2013.01.01-2017.12.31	直营店	不适 用
12	天津市津津小 吃有限责任公 司	长春道店	天津市津津 小吃有限责 任公司	房地证和平字第 010069049 号	和平区长春 道 153 号	750	2009.07.21-2019.09.30	直营店	未备 案
13	天津古文化街 海河楼开发经 营有限公司	古文化街店	天津古文化 街海河楼开 发经营有限 公司	房地证津第 104011027633 号	南开区古文 化街 174 号	124.46	2012.01.01-2013.12.31	直营店	已备 案

序号	出租方	使用人	房屋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坐落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用途	商品 房租 赁备 案登 记
14	崔实	胜利路店	崔实	房权证河北字第 050111405 号	河北区昌海 公寓 12-56-102 底 商	160.23	2012.04.01-2015.03.31	直营店	已备 案
15	孙国英	狮子林 大街店	孙国英	房地证津字第 105030913329 号	河北区狮子 林大街 68 号 底商	222.33	2010.06.15-2015.06.14	直营店	已备 案
16	魏明	幸福道店	魏明	房权证河北字第 050100638 号	河北区五号 路 295 号底商	196.81	2011.09.01-2016.08.31	直营店	已备 案
17	魏强	万德庄店	魏强	房权证南开字第 040143912 号	南开区万德 庄南北大街 13 号	309.18	2012.04.08-2015.04.07	直营店	已备 案
18	协和干细胞基 因工程公司	黄河道店	协和干细胞 基因工程公 司	房地证南开字第 040251955 号	南开区黄河 道 165、167 号一层底商	约 525	2009.07.01-2014.6.30	直营店	未备 案
19	李国明	程林店	李国明	房地证津字第 102021120361 号	河东区程林 庄路 107 号增 4 号	135	2011.05.29-2014.05.28	直营店	已备 案

序号	出租方	使用人	房屋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坐落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用途	商品 房租 赁备 案登 记
20	邢昌俊	华兴道店	邢昌俊	房地证津字第 102020906581号	河东区华兴 道41号	218.62	2011.02.10-2016.03.10	直营店	已备 案
21	吕永强	咸阳路店	天津市西青 区西营门乡 小元村民委 员会	房权证南开字第 0408610号	南开区咸阳 路45号增8 号	225	2011.04.21-2021.04.20	直营店	未备 案
22	吴彤	果园北道店	天津市北辰 区天穆镇闫 街村民委员 会	房地证津字第 113021019326号	北辰区果园 北道霞光里 底商4-24	101.42	2012.10.20-2015.10.19	直营店	已备 案
23	杜立勇	辰昌道店	杜立勇	房地证津字第 106031103618号	红桥区佳安 里1号楼底商 123-126跃	160	2011.06.27-2017.06.26	直营店	已备 案
24	廉秀娟	塘沽店	廉秀娟	房权证塘沽字第 070115208号	滨海新区塘 沽杭州道30 号	146	2011.08.15-2016.09.14	直营店	已备 案
25	刘世禄	静海一店	刘世禄	房权证静海字第 233003352号	静海县静海 镇永明里1号 楼102	209.62	2012.05.10-2018.06.09	直营店	已备 案

序号	出租方	使用人	房屋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坐落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用途	商品 房租 赁备 案登 记
26	杨怀民	宜白路店	杨怀民	房权证北辰字第 130106883 号	北辰区宜兴 路今日家园 9-16 号底商	128.52	2012.02.17-2018.02.17	直营店	未备 案
27	刘品安	双街店	刘品安	房权证津字第 113031117935 号	北辰区龙顺 道 45 号	103.64	2012.08.06-2017.08.05	直营店	已备 案
28	贺松	洪湖里店	天津市红桥 区经协工贸 有限公司	房权证红桥字第 060082572 号	红桥区子牙 里洪湖南路 25 号	约 200	2013.01.01-2017.12.31	直营店	已备 案
29	张弓亮	塘沽金街店	张弓亮	房权证塘沽字第 070158732 号	塘沽区解放 路 1103 号(巨 川太阳城 1-14)	140.93	2013.04.20-2018.05.19	直营店	已备 案

(2) 存在法律瑕疵的租赁房产

1) 办公楼

发行人与桂发祥集团分别于 2012 年 6 月 30 日及 2012 年 11 月 6 日签署了《租赁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发行人向桂发祥集团租赁了坐落于河西区洞庭路 32 号与珠江道交口面积为 6,200 平方米的房屋用于办公及食品生产，租赁期限自 2012 年 5 月 7 日至 2017 年 5 月 6 日。截至本保荐工作报告签署之日，桂发祥集团尚未取得该宗房产房屋所有权证及其占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

河西区人民政府于 2012 年 12 月 13 日签发《关于天津市桂发祥麻花饮食集团有限公司工业旅游项目房屋所有权证办理相关事宜的批复》（河西政复[2012]12 号），确认该宗房产使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的房屋所有权归桂发祥集团所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争议，河西区人民政府将协调有关单位尽快完善该项目的相关权属手续，并积极帮助桂发祥集团协调解决在办理上述权证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2) 其他租赁房产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下述房屋，存在出租方或出租方的委托方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及出租方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同意转租等法律瑕疵。

序号	出租方	使用人	坐落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用途	瑕疵原因
1	张犁	发行人	西安市莲湖区西关正街御笔华章小区 13 号楼 3106 号	138	2012.10.01-2013.09.30	员工宿舍	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所有权权属证明或转租授权；未进行商品房租赁备案登记
2	北京天海十里河仓储有限公司	北京公司	十里河仓库 117、118 号	—	2012.11.01-2013.10.31	仓储	
3	北京天海十里河仓储有限公司	北京公司	十里河仓库办公房 4 号	—	2012.09.30-2013.09.29	办公	
4	上海豫园老街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公司	豫园老路 27 号	12	2013.07.01-2014.06.30	直营店	
5	高辉	发行人	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 256-12 第 8 幢 1-2-1	137.52	2012.12.15-2014.12.14	员工宿舍	出租方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未进行商品房租赁备案登记
6	桂发祥集团	气象台路店	河西区气象台路气象里 39 门底商	175	2013.01.01-2017.12.31	直营店	出租方与房屋所有权人不一致
7	赵松	王顶堤店	南开区王顶堤苑东路林苑东里 1 号楼对过王顶堤市场管理所右侧的房屋	110	2010.09.21-2015.09.20	直营店	转租公产房，无管理部门同意转租的证明；租赁协议的出租方与房屋租赁备案证明记载的出租方不一致

序号	出租方	使用人	坐落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用途	瑕疵原因
8	天津市红桥区梦园娱乐中心	本溪路店	红桥区丁字沽本溪路19号院内靠三号路一侧门脸房7-9号门	180	2006.11.18-2015.11.18	直营店	转租公产房, 无管理部门同意转租的证明
9	关志刚	东北角店	天津市红桥区大胡同30号	220	2011.08.20-2021.10.05	直营店	
10	鑫怡世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华苑店	南开区华苑购物中心一层摊位03号场地	205	2010.07.01.-2015.06.30	直营店	房屋所有权存在纠纷, 未进行商品房租赁备案登记
11	陈乃双	中山门店	河东区中山门互助南里16号楼1-2层YC号	143.1	2011.06.16-2016.07.15	直营店	出租方与房屋所有权人不一致; 未进行商品房租赁备案登记
12	宋圆圆	卫津路店	和平区卫津路137号佳怡国际公寓D座底商	140	2011.03.11-2016.04.02	直营店	
13	天津市铭兴达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芥园西道店	西青区中北镇西姜井村新景商业广场C座107室	272.34	2010.09.13-2020.09.12	直营店	小产权房
14	高联东	蓟县一店	蓟县西大街10号	366	2011.05.01-2016.06.10	直营店	
15	张维伍	军粮城店	东丽区军粮城大街6区17号	140	2011.07.27-2016.07.27	直营店	
16	李亚军	武清一店	武清区杨村镇泉州路市场房屋	314.39	2012.02.26-2017.03.25	直营店	

序号	出租方	使用人	坐落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用途	瑕疵原因
17	天津市津铁经济发展总公司	西站店	红桥区西站站台层 Z03	69.26	2011.07.01-2021.06.30	直营店	店中店，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所有权权属证明
18	永旺商业有限公司	中北镇店	西青区中北工业园阜盛道1号永旺天津中北店1层104号	63.58	2012.04.28-2014.04.27	直营店	
19	天津乐城置业有限公司	银河店	河西区乐园道9号银河国际购物中心第B1层第014号单位	78.32	2012.07.13-2015.07.12	直营店	
20	天津城投枢纽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建国道店	河北区天津站前广场交通枢纽地下一层F-J2（南4出口附近）	51.2	2011.10.01-2013.07.31	直营店	
21	博大印刷（天津）有限公司	空港公司	空港经济区环河南路88号2-2107室	6	2013.08.27-2014.08.06	办公	虚拟房号

上述第 20 项房屋租赁协议已到期，发行人正在与出租方协商续签事宜。自租赁上述房产使用以来，发行人未因此发生任何纠纷或受到任何政府部门的调查、处罚，未影响到发行人的实际使用。

截止本保荐工作报告签署之日，发行人承租的瑕疵房产的总面积为 9,021.71 平方米，占承租总面积的 30.59%。其中，承租桂发祥集团 6,200 平方米的办公楼，占承租总面积的 20.99%，主要用于办公，文化馆内有两条麻花示范生产线运行，该两条麻花示范生产线安装于 2012 年 1 月并进行调试，2013 年上半年的麻花产量为 681.05 吨，占发行人当期麻花总产量的 18.58%，占比较低。发行人募投项目之一的空港经济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即将动工开建，建成投产后将极大地提升公司的生产能力，如因该瑕疵房产不能继续租赁等原因需要搬迁，该两条麻花示范生产线的产能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其余承租瑕疵房产均为直营店或子公司承租的经营用房产，瑕疵房产总面积为 2,821.71 平方米，占承租总面积的 9.6%，瑕疵比例较低，发行人确认其搬迁并不会对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013 年 9 月 10 日，桂发祥集团出具《承诺函》，确认如发行人因承租上述房产而受到影响或处罚，则公司可及时更换所涉及的经营场所，该等变更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如发行人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或处罚，桂发祥集团将无条件以现金全额补偿发行人，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项目组认为，发行人就上述租赁房屋签署的租赁合同可能被认定无效从而导致上述物业可能存在无法继续使用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关注发行人的生产工艺先进性及是否符合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

回复：

项目组核查了发行人的生产线，访谈了发行人生产部门、研发部门相关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项目组核查后认为：通过在麻花行业多年的研究及技术积累，发行人在生产工艺、产品配方、质量检测、外观设计等方面均取得了行业领先优势，同时严把食品安全控制关，报告期稳健经营，未发生食品安全责任事故。

1、生产工艺的先进性

十八街麻花是夹馅麻花，酥脆香甜、口味层次分明。发行人作为中国商务部认定的首批中华老字号企业，最大的特色体现在生产工艺上，即保留了“面肥发面、熬糖提浆、热油烫酥、糖粒拌馅”的百年传统工艺（此传统工艺已入选天津市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发行人在传承传统工艺和配方的基础上，自主研发并引进先进的油炸工序生产线，通过电脑程控系统实时监控生产工艺流程中的每一道环节，确保产品品质稳定。十八街麻花主要制作工艺流程的特点如下：

①在备料和原料前处理环节，包括一些原料的加工混合，秉承传统手工工艺，精益求精，为十八街麻花的优秀品质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②在和面环节，技师通过不断摸索与研究，根据原料的水分、节气、温度、湿度的不同，对水、面、面肥等用量，乃至和面的手法等每一细节，都有不同的要求，严格把控，确保产品质量。

③在制馅环节，根据产品的配方，特性，在经验基础上，对设备参数进行微调和质量确认，十八街麻花创始之初就以什锦夹馅麻花闻名于天津，和馅、制馅是十八街麻花的传世技艺。

④在炸制环节，每条麻花生产线均采用全自动油脂过滤和补油系统、电脑程控系统控制煎炸时间和煎炸温度，先进的生产设备和炸制工艺有效地改善了麻花煎炸油的品质，提高了十八街麻花的产品质量。

2、产品选配料的考究性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开发消费者喜爱的麻花产品，通过自主创新不断改善麻花的口味和品质。十八街麻花以面粉、植物油、蔗糖为主料，又加入了桂花、闽姜、芝麻仁、青丝、红丝、冰糖、花生仁、核桃仁等十多种小料。在选料上，十八街麻花遵循选料天然、营养均衡的理念，所有原材料必须选自合格的供应商，经过严格拣选方能使用。配料上，发行人采用百年传承工艺配比原材料，采用传统工艺制作的十八街什锦夹馅麻花酥脆香甜，久放不绵，色香味形俱佳。

为了不断改善产品的配料,保证产品的口味及质量,发行人成立了研发中心,相继推出了多口味、五谷杂粮及糖醇等麻花新产品满足消费者需求。

3、质量检测的严格性

发行人品控部对原料、生产过程、成品进行全线监控,并随时对生产线中的煎炸油品质进行新鲜度检测。同时,发行人引进了日本岛津高效液相色谱仪,能够独立进行三氯氰胺、过氧化苯甲酰及各种防腐剂含量等食品检测项目,做到对产品质量的严格把关。

4、报告期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天津市工商局及天津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及项目组的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食品生产经营卫生管理的法律、法规和地方性规章的要求,未发生食品加工及流通环节被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形,亦未发生因食品安全问题引发的纠纷或赔偿事件。

(三) 关于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曾经存在的职工股的清理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回复:

项目组进场后即会同君合律师对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曾经存在的职工股进行了深入核查,审阅了桂发祥总店改制的一系列内部外部审批文件、审计评估及入股文件,以及职工入股后 2006 年、2007 年、2008 年、2009 年以及 2010 年历次增资或因职工退休、离职、新入职等发生的股权转让之内外部审批文件、审计评估文件及工商登记文件等,以及 2011 年外资并购、股权转让暨规范职工股的相应文件。中信建投证券和君合律师于 2013 年 3 月对桂发祥有限和澎源投资的登记股东和被代持股东进行了访谈,对清理过程的合法合规性以及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事宜进行了详细询问,并做了访谈会议记录,获取了被访谈人的签名,访谈覆盖率达到 98% 以上。

同时,对发行人职工股规范的合法合规性,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13 年 5 月 6 日签发的《关于对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及规范

股权结构有关事项确认的函》（津政办函[2013]24号），确认发行人历史沿革清晰，公司设立、改制、股权结构规范及增资、股权转让、规范职工持股等行为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

二、项目执行成员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在本项目执行过程中，项目组重点关注了以下问题，并根据尽职调查情况有针对性地提出了相应解决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糕点生产和销售原是隶属于桂发祥集团的业务，糕点产品绝大多数都通过发行人直营店销售，从而产生大量关联交易。北京公司、上海公司、同天麻花、锡山公司均由桂发祥集团和桂发祥有限共同投资设立，上述公司主营业务均包含预包装食品的批发零售，均在一定范围内从事麻花、糕点面包的销售业务，在2012年之前均由桂发祥集团控股；此外，桂发祥集团还设立有第一营业部和艾伦西饼屋作为销售分支机构，主营麻花、糕点面包等预包装食品的零售。上述麻花糕点销售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构成了同业竞争。

回复：

1、解决方案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对糕点生产及销售业务、麻花生产及销售业务、麻花、糕点及其他休闲食品零售业务进行了整合，具体如下：

业务类型	整合涉及主体	整合方式
糕点生产及销售业务	艾伦糕点	桂发祥集团退股
	桂发祥集团	桂发祥集团的糕点生产及销售业务进行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
麻花生产及销售业务	锡山公司	桂发祥集团退股；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麻花销售业务	北京公司	桂发祥集团退股；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同天麻花	桂发祥集团退股及注销
	上海公司	桂发祥集团退股；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麻花、糕点及其他休闲食品零售业务	艾伦西饼屋	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注销
	桂发祥第一营业部	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注销

业务类型	整合涉及主体	整合方式
休闲食品零售业务	西岸剧场	桂发祥集团向第三方转让部分股权，不再控股

2、解决情况

(1) 北京公司

北京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7 月 30 日，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桂发祥集团	30.00	货币	60.00%
2	桂发祥有限	20.00	货币	40.00%
合计		50.00		100.00%

北京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预包装食品的批发兼零售，报告期主要经营麻花在北京市场的批发兼零售，管理北京五棵松分店，开发、维护和管理北京市场的经销商等。业务范围系发行人主营业务范畴，须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以避免与控股股东间的同业竞争。

2012 年，桂发祥集团决定以减资的方式退出北京公司，即北京公司的注册资本减少至 20 万元，桂发祥集团按照评估价值 530,481 元从北京公司全额退资。2012 年 4 月 6 日，北京公司完成减资的工商登记，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2) 上海公司

上海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6 月 20 日，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桂发祥集团	30.00	货币	60.00%
2	桂发祥总店	20.00	货币	40.00%
合计		50.00		100.00%

上海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批发非实物方式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报告期主要经营麻花在上海及周边市场的批发兼零售，管理上海豫园直营店，开发、维护和管理长三角市场的经销商等。业务范围系发行人主营业务范畴，须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以避免与控股股东间的同业竞争。

2012 年，桂发祥集团决定以减资的方式退出上海公司，即桂发祥集团减少

其上海公司的出资 30 万元。桂发祥集团按照评估价值 323,280 元从上海公司全额退资。根据上海公司、桂发祥集团及发行人之间的协议，于退资日上海公司账面净资产中桂发祥集团按照持股比例所享有的部分，即 314,025 元的退资由上海公司承担，总退资额超过该部分的 9,255 元由桂发祥股份承担。2012 年 3 月 29 日，上海公司完成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3) 锡山公司

锡山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9 月 7 日，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桂发祥集团	55.00	货币	68.75%
2	桂发祥总店	25.00	货币	31.25%
合计		80.00		100.00%

锡山公司有一条麻花生产线，2011 年 11 月后停产，目前的经营范围为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批发兼零售。发行人已经拟定对锡山公司进行从生产设备到厂区建筑的整体改造提升工程计划。锡山公司所经营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同，需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以避免与控股股东间的同业竞争。

2012 年，桂发祥集团决定以减资的方式退出锡山公司，即桂发祥集团减少其在锡山公司的注册资本 55 万元。桂发祥集团按照评估价值 2,925,863 元从锡山公司全额退资。根据锡山公司、桂发祥集团及发行人之间的协议，于退资日锡山公司账面净资产中桂发祥集团按照持股比例所享有的部分，即 544,380 元的退资由锡山公司承担，总退资额超过该部分的 2,381,483 元由桂发祥股份承担。2012 年 6 月 6 日，锡山公司完成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4) 同天麻花

同天麻花成立于 2003 年 1 月 17 日，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经营范围为预包装食品的零售。桂发祥集团和桂发祥有限分别持有 30 万元和 20 万元。

同天麻花设立之初系与锡山公司配套的负责江苏及周边麻花销售的公司，由于锡山公司麻花生产业务并未大幅开展，同天麻花的销售业务一直未实质展开。为避免潜在同业竞争，桂发祥集团决定以减资的方式退出同天麻花。

2012年，同天麻花的注册资本减少至20万元，其中桂发祥集团减少注册资本30万元。本次减资以经评估的同天麻花股东权益价值为依据，同天麻花向桂发祥集团支付退股资金共计40.752万元。2012年6月6日，同天麻花完成减资，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鉴于同天麻花已经没有实际的经营活动，发行人决定注销同天麻花。2013年4月24日，同天麻花办理完毕注销手续。

(5) 桂发祥第一经营部

桂发祥第一经营部成立于2006年，系桂发祥集团设立的分支机构，经营范围为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饮食机具零售兼批发、烟零售。

为规范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业务关系，避免同业竞争，2012年2月10日，桂发祥集团决定桂发祥第一经营部停止营业，由发行人接收原隶属于桂发祥第一经营部的工作人员，并于同日设立分支机构前进道店继续原桂发祥第一经营部的经营活动。上述重组完成后，发行人拥有通过原桂发祥第一经营部（现为前进道店）销售麻花、糕点及其他休闲食品的业务，账务上按照同一控制下的业务合并进行会计处理，视同报告期期初即在发行人合并范围之内。

2012年6月4日，桂发祥第一经营部注销完毕。

(6) 艾伦糕点

艾伦糕点成立于2011年12月14日，系桂发祥集团以经评估的河西区洞庭路32号生产基地厂房、办公场地、糕点生产设备等实物资产与桂发祥有限共同设立。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桂发祥集团	4,400.00	实物/货币	40.00%
2	桂发祥有限	6,600.00	货币	60.00%
合计		11,000.00		100.00%

为避免同业竞争，2012年，桂发祥集团决定以减资的方式退出艾伦糕点。2012年，艾伦糕点的注册资本减少至6,600万元，其中桂发祥集团减少注册资本4,400万元。本次减资以经评估的艾伦糕点股东权益价值为依据，艾伦糕点向桂

发祥集团支付退股资金共计 4,400.612 万元。2012 年 6 月 27 日，艾伦糕点完成减资，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7) 艾伦西饼屋

艾伦西饼屋成立于 2006 年，系控股股东桂发祥集团设立的分支机构，经营范围为：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奶粉）批发兼零售，烟零售。

为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桂发祥集团于 2012 年决定注销艾伦西饼屋，由发行人接收原隶属于桂发祥集团的负责糕点生产与销售的相关人员，并于 2012 年 3 月 27 日设立分支机构大营门店继续原艾伦西饼屋的经营活动。上述重组完成后，发行人拥有生产糕点及通过大营门店（原艾伦西饼屋）销售麻花、糕点及其他休闲食品的业务，账务上按照同一控制下的业务合并进行会计处理，视同报告期期初即在发行人合并范围之内。

2012 年 5 月 17 日，艾伦西饼屋注销完毕。

(8) 西岸剧场

西岸剧场成立于 2011 年 1 月 7 日，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5 万元，桂发祥集团和天津市河西区有线电视台分别持有 350 万元和 155 万元。

2011 年 9 月，西岸剧场作出股东会决议，桂发祥集团和天津市河西区有线电视台按原持股比例增加注册资本 100 万元。增资完成后，西岸剧场的注册资本为 605 万元，桂发祥集团和天津市河西区有线电视台分别持有 416.70 万元和 188.30 万元。

2012 年，桂发祥集团和天津市河西区有线电视台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将其持有的西岸剧场 19.83% 股权转让给天津市河西区有线电视台。转让完成后，桂发祥集团持有西岸剧场 49.04% 的股权，对西岸剧场不具有控制权。

截至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西岸剧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天津市西岸剧场有限公司
住所：	天津市河西区徽州道 29 号增 1 号
法定代表人：	孙竞

注册资本:	605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	天津市河西区有线电视台持股 50.96%，桂发祥集团持股 49.04%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零售； 一般经营项目：组织策划文化交流活动，票务代理，会议服务，展览展示，个人形象策划，影视作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服装艺术品批发兼零售
经营期限:	2011 年 1 月 7 日至 2031 年 1 月 6 日

(9) 上苑餐饮、土城饮食

桂发祥酒店的经营范围为：住宿及小型餐馆；上苑餐饮的经营范围为：餐饮企业管理及咨询服务；会议服务；土城饮食的经营范围为：早点、中餐，日用杂品、粮油食品、副食品、饮料零售，糕点批发兼零售。实践中，上苑餐饮和土城饮食仅在天津市从事餐饮业务，并未实际从事其他休闲食品的批发零售业务；桂发祥酒店的餐饮服务属于酒店配套，由于所处地域，营业具有一定的季节性。

报告期内，桂发祥酒店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科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客房服务收入	556,732	75.62%	645,345	99.59%	495,948	76.85%
餐饮服务收入	179,500	24.38%	2,680	0.41%	149,434	23.15%
主营业务收入	736,232	100%	648,025	100%	645,382	100%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系传统特色及其他休闲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桂发祥酒店餐饮服务收入金额较小，报告期各期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03%、0.00%及0.04%，不构成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桂发祥集团已经做出承诺：桂发祥集团或其控制的企业将不在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从事餐饮服务的区域从事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桂发祥酒店的小型配套餐厅与上苑餐饮、土城饮食在不同地域经营餐饮业务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项目组认为，经过采取必要措施，发行人有效避免了潜在的同业竞争，截至

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桂发祥酒店的小型配套餐厅与上苑餐饮、土城饮食在不同地区经营餐饮业务外，桂发祥集团及其下属控股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相似的业务，也均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控股股东、主要股东已就避免同业竞争出具承诺，现有安排能有效避免未来的潜在同业竞争；发行人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同业竞争的要求。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存在非经营性资金拆借情形，发行人与桂发祥集团之间的租赁也存在未签署书面租赁协议等情形。

回复：

1、解决方案

项目组建议对发行人与桂发祥集团之间的交易进行全面梳理，报告期的资金占用计提资金占用费，房屋租赁签署书面协议，并完善其他法律手续并根据政府指导价或市场价确定租金，提议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对报告期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请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请桂发祥集团出具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请发行人制定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并予以严格执行。

2、解决情况

经项目组核查和梳理，发行人报告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①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向关联自然人支付报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自然人（即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形成日常性关联交易。2013年度、2014年度以及2015年度，发行人向上述关联自然人支付货币报酬的金额分别为398.92万元、411.86万元和445.09万元。未来，该项关联交易将持续发生。

发行人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支付报酬属于公司业务正常经营的需要，对发行人的独立性、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

2)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同类交易金额占比	金额	同类交易金额占比	金额	同类交易金额占比
上苑餐饮	餐费	17.82	58.66%	16.88	45.52%	53.98	59.26%
合计		17.82	-	16.88		53.98	-

发行人接受关联方劳务的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经双方平等协商确定。发行人与上苑餐饮之间的交易属于公司业务正常经营的需要，对公司的独立性、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

3) 向关联方租赁房屋及向关联方出租柜台

单位：元

2015 年度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桂发祥集团	发行人	办公楼、生产厂房及直营店等	2012 年 5 月 7 日	2017 年 5 月 6 日	市场价格	1,810,400
桂发祥集团	发行人	直营店	2013 年 1 月 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市场价格	1,189,727
发行人	桂发祥集团	直营店柜台	2013 年 4 月 9 日	2017 年 4 月 30 日	市场价格	7,592
艾伦糕点	桂发祥集团	直营店柜台	2012 年 11 月 20 日	2017 年 11 月 19 日	市场价格	1,460
2014 年度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桂发祥集团	发行人	办公楼、生产厂房及直营店等	2012 年 5 月 7 日	2017 年 5 月 6 日	市场价格	1,810,400
桂发祥集团	发行人	直营店	2013 年 1 月 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市场价格	1,158,650
发行人	桂发祥集团	直营店柜台	2013 年 4 月 9 日	2017 年 4 月 30 日	市场价格	7,592
艾伦糕点	桂发祥集团	直营店柜台	2012 年 11 月 20 日	2017 年 11 月 19 日	市场价格	1,460
2013 年度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桂发祥集团	发行人	办公楼、生产厂房及直营店等	2012年 5月7日	2017年 5月6日	市场价格	1,810,400
桂发祥集团	发行人	直营店	2013年 1月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市场价格	1,092,852
发行人	桂发祥集团	直营店柜台	2013年 4月9日	2017年 4月30日	市场价格	5,533
艾伦糕点	桂发祥集团	直营店柜台	2012年 11月20日	2017年 11月19日	市场价格	1,628

发行人自桂发祥集团租赁房产以及向桂发祥集团出租柜台的租赁费定价系采用市场价格确定。发行人向桂发祥集团租赁物业属于公司业务正常经营的需要，对其独立性、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发行人及艾伦糕点向桂发祥集团出租柜台系由桂发祥集团用于烟草零售，仅存在于两家直营店，柜台所占面积较小（共计 13 平方米），对发行人独立性、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

②偶发性关联交易

1) 接受关联方担保

2012年8月31日，桂发祥集团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河西支行（以下简称“农行天津河西支行”）签订编号为 12100120120002184 的保证担保合同，为桂发祥有限与农行天津河西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12010120120000783 借款本金为 2,000 万元的借款合同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发行人已于 2013 年 8 月 30 日偿还该笔借款本金及利息，主债务合同履行完毕，保证担保合同义务亦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发行人没有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2) 资产转让

2013年3月20日，桂发祥集团分别与发行人及艾伦糕点签订《资产转让协议》，桂发祥集团将变电站、箱式变电站、箱式站、污水处理设备等转让给艾伦糕点，将办公用格力空调、收款机、电脑、条码秤、炒栗机等资产转让给发行人。目标资产经中通诚（天津）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3 年 2 月 28 日为

基准日进行评估，出具编号为津中通诚资评字（2013）第 35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按照重置成本法目标资产的评估值为 1,541,290 元。上述评估结果经区国资委予以备案。转让价格按评估值确定，此次资产转让交易额占同期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为 44.72%。

3、解决结果

发行人分别于2013年8月27日和2013年9月1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6月份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

2013年8月27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审核后认为：

“1、股份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业务正常经营的需要，解决了与控股股东的同业竞争，对其独立性、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2、股份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经管理层充分论证和谨慎决策，交易定价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3、股份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制度》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各项治理规章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的决策程序，为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避免不公允交易提供了制度保障。”

发行人在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具备独立经营的必备条件。发行人目前已采取一系列措施以保证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减少关联交易，保持良好的独立性。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均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

项目组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在报告期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体现了市场定价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报告期 2010 年 1 月至 2012 年 10 月期间，桂发祥有限因历史原因通过其原上级单位天津市河西区饮食公司的社会保险登记账户为其全体职工缴纳社会保险，上述情况一直延续至 2012 年 10 月。报告期内 2010 年 1 月至 2012 年 10 月期间，桂发祥有限通过其控股股东桂发祥集团住房公积金登记账户为其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未单独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

回复：

1、解决方案

从独立性以及社保法规的合法合规性角度，项目组建议发行人独立办理社保和公积金登记手续，并未其在职员工专户缴纳社保和公积金。

2、解决情况

自 2012 年 11 月起，发行人在天津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进行登记，单独开立社会保险登记账户，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并于 2012 年 11 月 1 日取得天津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核发的《社会保险登记证》（编号：社险津字 010310336898 号）。

自 2012 年 11 月起，发行人单独开立住房公积金缴存账户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并取得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核发的《单位缴存登记卡》（编号：00062083）。

项目组认为，发行人目前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方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本保荐机构的运营管理部作为本项目的内部核查部门，在对桂发祥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进行必要的初审后，提出的主要问题与内核小组会议关于本项目的关注问题及审核意见相同，具体落实情况参见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第二节“四、内核小组会议审核意见及具体落实情况”的相关内容。

四、内核小组会议审核意见及具体落实情况

2013年9月12日，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会议对桂发祥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申报文件进行了审议，并向项目组出具了内核意见。项目组会同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内核意见涉及问题进行逐一解决和落实。

内核意见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具体落实情况如下：

1、请项目组说明历史上清理职工股时的评估结果与股权激励时评估结果差异较大，且两次间隔较短，评估值的合理性；

回复：

1、清理职工股时的资产评估情况如下：

评估目的：对桂发祥有限拟资产重组核实企业价值的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桂发祥有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桂发祥有限资产重组提供价值参考

评估对象：桂发祥有限的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桂发祥有限以2011年3月31日为基准日，经天津津北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基准日：2011年3月31日

评估方法：成本法

本次评估结论如下：在评估基准日2011年3月31日资产持续使用前提下，桂发祥有限提供的经审计的净资产的账面值为12,473.48万元，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13,500.16万元，净增值1,026.68万元，增值率为8.23%。”

2、股权激励公允价值的资产评估结果如下：

评估目的：依据2011年12月21日天津市商务委员会的津商务资管审[2011]243号文件《关于同意天津市桂发祥十八街麻花总店有限公司增资、增加股东及变更经营范围的批复》，李辉忠等9名公司管理层以现金向桂发祥有限增

资，截至 2011 年 12 月 27 日已完成增资。依据桂发祥有限 2012 年 3 与 6 日总经理办公会作出的委托资产评估机构对股权授予日企业净资产公允价值进行评估的决议，以财务报告目的，采用收益法对桂发祥有限的企业价值进行评估，为审计师了解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提供参考依据

- 评估对象：桂发祥有限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评估范围：包括桂发祥有限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房产、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车辆）、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商标）、其他非流动资产等
- 评估基准日：2011 年 12 月 21 日
- 评估方法：评估过程中主要采用收益法确定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

评估结论：本评估报告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体结论如下：

在 2011 年 12 月 21 日持续经营的前提下，桂发祥有限总资产账面值为 19,366.50 万元，总负债为 3,822.85 万元，净资产为 15,543.65 万元；评估后桂发祥有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4,742.25 万元，评估增值 19,198.60 万元，增值率 123.51%。

本次评估所选取的收益法系基于企业未来盈利和现金流量的预测得出评估结论。发行人主营的“桂发祥”、“十八街”品牌的系列麻花、糕点等休闲食品拥有着历史文化、营销网络、生产工艺等优势，在市场上享有盛誉并在终端消费者群体中保持着较高的口碑，盈利能力较强且业绩增长稳定，因此收益法评估增值率较高。此外，发行人部分固定资产长期使用，计提折旧较多导致账面价值较低，也是本次评估增值率较高的原因之一。

3、两次评估结果不同主要是因为评估目的不同，进而选择的评估方法不同，清理职工股时的评估方法为成本法，确定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时的方法为收益法。清理职工股评估方法虽然是成本法，但在确定股权转让价格时，参考了当时同行

业 PE 入股的市盈率，按动态市盈率约 11.2 倍计价，股权转让价格经过了国资部门的批准，符合法律规定。

2、发行人子公司艾伦糕点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桂发祥集团以经评估厂房、设备等实物资产作价 4400 万出资、发行人以 6600 万现金出资，双方于 2012 年 4 月缴足注册资本 11,000 万元，同年 5 月艾伦糕点股东会决定减资至 6600 万，至此艾伦糕点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请根据上述情况说明桂发祥集团当时所出资厂房设备等实物资产评估价值是否公允；此次减资所履行的程序。

回复：

1、桂发祥集团以厂房设备等实物出资艾伦糕点的资产评估价值公允

2011 年 12 月 28 日，天津中天诚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桂发祥集团出具《天津市桂发祥麻花饮食集团有限公司拟以实物资产对外投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津中天诚资评字[2011]第 087 号），具体情况如下：

评估基准日：2011 年 11 月 30 日

评估范围：涉及桂发祥集团的固定资产（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具体为桂发祥集团拥有的坐落于河西区洞庭路 32 号生产基地厂房、办公场地、艾伦西饼屋糕点生产设备等实物资产。

评估方法：成本法

考虑到评估目的为桂发祥集团对外投资提供其资产市场价值的参考，对于理性的市场投资者来说，其可能接受的价值不会大于其重新购置资产所花费的必要的成本支出，所以本次评估适用于成本法。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11 月 30 日，经成本法评估，桂发祥集团的资产账面价值 3,133.54 万元，评估值 4,395.40 万元，增值 1,261.86 万元，增值率 40.27%。

天津中天诚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在综合考虑了初步价值结论的合理性及所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的基础上，基于本次评估的目的与企业的状况，建议以成本法的评估结论作为对桂发祥集团上述资产的评估值，估值为人民币 4,395.40 万元。

项目组核查了本次评估的评估报告、相关审批流程、河西区国资委出具的《国有资产评估备案表》，并与发行人管理层进行了访谈。经核查，项目组认为本次实物资产出资的评估价值是公允的。

2、关于艾伦糕点减资的情况说明

(1) 本次减资履行的程序完备齐全

根据河西区国资委于 2012 年 5 月 3 日签发的《关于天津艾伦糕点食品有限公司进行评估、减资的批复》（津西国资字[2012]24 号），于 2012 年 5 月 10 日通过的艾伦糕点股东会决议以及本次股东会审议修改的公司章程，艾伦糕点注册资本减少至 6,600 万元，由桂发祥有限出资 6,600 万元。

艾伦糕点于 2012 年 5 月 11 日在《天津日报》刊登了减资公告。

减资金额以天津中天诚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14 日出具《天津艾伦糕点食品有限公司拟减资整体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编号：津中天诚资评字（2012）第 074 号）评估确定的艾伦糕点截至 2012 年 5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1,001.53 万元为基础，确定为 4,400.612 万元。河西区国资委以《国有资产评估备案表》对前述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本次减资完成后，艾伦糕点的股东及出资比例变更为桂发祥有限出资 6,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根据天津津北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2 年 6 月 2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津北外验字（2012）第 014 号），验证截至 2012 年 6 月 25 日，艾伦糕点注册资本已减少 4,400 万元，其中桂发祥集团减少出资 4,400 万元。

根据河西区工商局于 2012 年 6 月 27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12010300015559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艾伦糕点已就本次减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综上，项目组认为，艾伦糕点减资所履行的法律程序完善。

(2) 本次减资的资产评估评估

2012 年 6 月 14 日，天津中天诚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桂发祥集团出具《天津艾伦糕点食品有限公司拟减资整体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津

中天诚资评字[2012]第 074 号)，具体情况如下：

评估基准日：2012 年 5 月 31 日

评估范围：涉及艾伦糕点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天津中天诚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考虑到因国内产权交易市场交易信息的获取途径有限，且同类企业在产品结构和主营业务构成方面差异较大，选取同类型市场参照物的难度极大，故本次评估未采用市场法；因公司面临新旧股东交替，未来的经营战略和发展方针具有不确定性，企业预测资料难于取得，未采用收益法；结合本次资产评估对象、价值类型和评估师所收集的资料，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5 月 31 日，按资产基础法评估，艾伦糕点的资产账面价值 10,996.62 万元，评估值 11,001.53 万元，增值 4.91 万元，增值率 0.04%；负债的账面价值 0.00 万元，评估值 0.00 万元，增值 0.00 万元，增值率 0.00%；净资产账面价值 10,996.62 万元，评估值 11,001.53 万元，增值 4.91 万元，增值率 0.04%。

天津中天诚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在综合考虑了初步价值结论的合理性及所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的基础上，基于本次评估的目的与企业的状况，确定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论作为对艾伦糕点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估值为 11,001.53 万元。

(3) 项目组对于本次减资的核查意见

项目组核查了本次评估的评估报告、相关审批流程、河西区国资委出具的《国有资产评估备案表》，并与发行人管理层进行了访谈。经核查，由于发行人目前生产场所的土地房产在 2011 年底前均在桂发祥集团名下，五家投资者进行尽职调查后，提出规范建议，需将该等土地房产纳入发行人。由于天津市国资委要求国有资产的转让也需进场交易，且不予豁免，考虑到土地房产对于发行人的经营具有重要影响，五家投资者建议采取由桂发祥集团和发行人合资设立艾伦糕点的方式，桂发祥集团以土地房产等实物资产出资，发行人以现金出资，设立艾伦糕

点，由发行人持股 60%，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12 年 3 月项目组进场后，认为桂发祥集团持有艾伦糕点 40%的股权不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要求，应全部退出。之所以采取减资的方式退出，是由于天津市国资委对于国有产权转让需要严格进场挂牌交易，不予豁免，为避免产生交易的不确定性，考虑到当时时间紧张，故采取减资的方式由桂发祥集团全额退资。

此次减资的评估基准日距离出资的评估基准日，相差半年，艾伦糕点增值 4.91 万元，增值金额合理。项目组核查后认为本次减资原因真实。

3、发行人 2010 年-2012 年共计投资 1700 万元参与投资拍摄《九河入海》电视剧，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各出资方尚未就电视剧的实际出资比例达成一致，发行人实际投资和分享电视剧收益的比例暂估为 34.67%。请说明发行人参与投资电视剧拍摄的原因、所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投资收益的取得情况以及未来是否计划继续涉足影视剧业务。

回复：

(1) 发行人参与投资《九河入海》电视剧拍摄的主要原因是为加强公司品牌的宣传推广，《九河入海》电视剧中植入了发行人品牌广告；

(2) 发行人参与投资《九河入海》电视剧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如下：桂发祥集团以《关于投资摄制桂发祥题材电视剧的批复》（[2010]津桂字第 15 号）同意该项投资计划，同时抄报河西区国资委；

(3) 投资收益的取得情况

2010 年 11 月，发行人与北京优美互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优美”）签署《电视剧投资合同书》，约定发行人出资 1,500 万元，北京优美出资 700 万元，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出资 900 万元，其他投资方出资 300 万元，共计 3,400 万元投资拍摄《九河入海》电视剧，除发行人外的其他投资由北京优美一并负责，电视剧的前期广告创意、剧本创作、后期发行等工作也均由北京优美负责。

2011年5月，北京优美控股子公司天津优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优美”）与北京君威时代文化传播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威时代”）签署《合作拍摄电视剧合同》，约定天津优美出资700万元，君威时代出资1,000万元，发行人出资1,700万元，共计3,400万元投资拍摄《九河入海》电视剧。

根据项目组和申报会计师对天津优美负责人的访谈，由于电视剧实际投资超出各方初始出资，截至2012年10月《九河入海》电视剧拍摄和后期制作工作完成，发行人实际出资1,700万元，天津优美实际出资1,201.07万元，君威时代实际出资1,663.49万元，天津电视艺术发展有限公司实际出资340万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各方尚未就实际出资比例达成一致意见，发行人实际投资和分享电视剧收益的比例暂估为34.67%。

2012年8月，天津优美与自然人史记签署《电视剧<九河入海>发行合同书》，约定史记拥有《九河入海》电视剧代理发行权，发行提成中已包括发行涉及的差旅费等相关业务费用。2012年10月，君威时代、天津电视艺术发展有限公司出具《授权委托书》，约定《九河入海》电视剧在全国范围内电视台、网络、音像制品播出版权发行工作授权予天津优美，同月，天津优美出具《授权书》，将《九河入海》电视剧在全国范围内电视台、网络、音像制品播出版权的发行权授予优美星艺，发行收入统一汇入优美星艺的银行账户。

2012年，优美星艺与中央电视台电视剧频道签署《电视剧播映权购买合同》，约定中央电视台在首播《九河入海》后12个月内，按每集60万元合计2,520万元支付播映权转让费。中央电视台电视剧频道已于2012年12月完成《九河入海》的播映，扣除支付给发行代理的每集12万元共计504万元的发行提成后为2,016万元。发行人按投资比例确认应收电视剧播放收益款698.86万元，由于《九河入海》电视剧发行情况不够理想，发行人预计难以收回初始投资，因此同时结转电视剧制作成本698.86万元，净额计入投资收益。2013年6月30日，发行人遵循坏账准备会计政策对该笔其他应收款计提了69.89万元坏账准备。

2013年4月7日，优美星艺与浙江广播电视集团签署《影视节目播映权许可合同书》，约定浙江广播电视集团分两次共支付506.94万元的播映权转让费，扣除支付给发行代理的共计50.69万元的发行提成后为456.25万元，发行人按投

资比例确认应收电视剧播放收益款 158.16 万元。发行人预计难以收回初始投资，因此同时结转电视剧制作成本 158.16 万元，净额计入投资收益。

2013 年期末，由于中央电视台内部的人员变动，发行人认为中央电视台播放部分的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出于谨慎性原则对央视部分的应收电视剧播放收益款 698.86 万元扣除公司应付优美星艺广告费 300.00 万元后的余额 398.86 万元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对于浙江卫视播放部分的应收款项 158.16 万元，公司认为电视剧实际于 2013 年下半年才播出，间隔时间较短，而且与浙江卫视一直保持良好的沟通，公司根据该应收款项的账龄计提了 15.82 万元的坏账准备。2013 年确认的浙江卫视播放部分的应收款项 158.16 万元与 2012 年期末在其他流动资产核算的金额 157.24 万元的差额 0.92 万元冲减 2013 年度的资产减值损失。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电视剧播放收益款项相关的坏账准备金额为 414.68 万元。

2014 年，发行人收回了浙江卫视播放部分的应收款项 148.49 万元，公司将未收回部分 9.67 万元全额认定为坏账准备，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对应的坏账准备 15.82 万元的差额 6.15 万元冲减了 2014 年的资产减值损失。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电视剧播放收益款项相关的坏账准备金额为 408.53 万元。

(4) 发行人投资《九河入海》电视剧仅为加强品牌推广，未来，发行人仍将致力于主营业务，无继续涉足影视剧业务的计划。

4、请结合发行人内部职工股的发行和清理过程说明所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将内部职工股转让予中信资本等五家投资者的定价依据以及项目组对上述 PE 机构各股东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所采取的核查手段；

回复：

1、发行人内部职工股的发行和清理过程说明所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 2002 年职工股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02 年 4 月 5 日，桂发祥集团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总店有限公司出资办法》和《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总店有限公司

内部职工入股管理办法》，对职工现金出资数额及配股政策、出资额的管理、工商登记股东的选择及其权利义务等作出规定。

桂发祥有限设立时，330名内部职工股东认缴现金出资及工资结余出资（373万元）共计950万元，其中33名内部职工股东自行持有其出资，并登记为桂发祥有限股东，1名内部职工股东王克平受其配偶李辉忠委托，代其持有出资，296名内部职工股东签署《委托书》分别委托26名登记股东代表其持有出资并按照公司章程履行权利义务，从而形成了登记股东与被代持股东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

桂发祥有限的职工股出资方式符合天津市计划委员会等13部门于1998年3月23日印发的《〈关于放开放活国有小型企业的实施意见〉的再补充意见》（津计政研[1998]121号）的相关规定。本次职工股发行经河西区国资局2001年12月31日签发的《关于对桂发祥十八街麻花总店工资结余转为职工股金的批复》（津西国资字[2001]75号），以及河西区国资局2002年4月9日签发的《关于调整十八街麻花总店有限公司股权比例的批复》（津西国资字[2002]9号）的批准。

（2）2011年职工股清理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1年8月13日，桂发祥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引进中信津点等五家投资者，对33名自然人股东持有的桂发祥有限49.48%的股权进行收购。

2011年8月26日，桂发祥集团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同意对桂发祥有限职工股进行规范清理，以8.4元/出资额的价格将职工股全部转让给中信津点等五家投资者。

同日，桂发祥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并对职工股进行规范清理，公司类型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2011年9月6日，桂发祥集团召开董事会，同意33名桂发祥有限自然人股东将其持有的桂发祥有限49.48%的股权转让给第三方，并就本次股权转让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1年9月8日，孙茜梅等33名自然人股东与中信津点、中华投资、凯普

德、海谐投资及海嘉投资签署《关于天津市桂发祥十八街麻花总店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孙茜梅等 33 名自然人将其持有的桂发祥有限 49.48%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出资 3,710.976 万元）分别转让中信津点、中华投资、凯普德、海谐投资及海嘉投资。

2011 年 9 月 22 日，天津市河西公证处出具《公证书》（（2011）津河西证经字第 581 号），对本次股权转让进行了公证。

本次职工股清理经河西区国资委 2011 年 9 月 6 日签发的《关于天津市桂发祥十八街麻花总店有限公司进行资产重组的批复》（津西国资字[2011]34 号）批准。

2、职工股转让的定价依据

2011 年 10 月 10 日，天津中天诚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天津市桂发祥十八街麻花总店有限公司拟改制资产重组核实企业价值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津中天诚资评字（2011）第 066 号），根据该评估报告：

评估目的：	为天津市桂发祥十八街麻花总店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提供价值参考
评估对象：	经审计的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范围：	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及流动负债
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3 月 31 日
评估方法：	成本法

本次评估结论如下：在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3 月 31 日资产持续使用前提下，企业提供的经审计的净资产的账面值为 12,473.48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13,500.16 万元，净增值 1,026.68 万元，增值率为 8.23%。

在净资产评估值 13,500.16 万元（折合约 1.8 元/出资额）的基础上，经桂发祥有限与中信津点等机构投资者在平等协商，最终以 8.4 元/出资额确定职工股转让价格，上述职工股转让定价亦经桂发祥有限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该定价有较高的溢价，经与五家投资者访谈，其原意支付较高溢价的原因包括：当时预期

2011 年扣非后净利润即可达到 5600 万元，且未来三年都将以每年近 20% 的速度增长；五家投资者对发行人 IPO 充满期待，原意参考二级市场的市盈率进行定价。

3、关联关系核查手段

发行人股东中的 PE 股东包括在香港注册的中信津点、中华投资，在境内注册的凯普德、海嘉投资、海谐投资。

针对中信津点和中华投资，项目组取得了香港高露云律师行于 2013 年 8 月 15 日出具的并经中国委托公证人及香港律师邓志全公证的法律意见书以及 WALKERS 律师事务所于 2013 年 8 月 21 日出具的并经英国外交和联邦事务部、中国驻英国大使馆认证的法律意见书。

针对凯普德、海谐投资和海嘉投资，项目组取得了上述机构的工商档案，其股东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

2013 年 9 月 10 日，五家投资者分别签署了《无关联关系承诺函》：“除已披露的事项外，发行人与桂发祥股份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的协议或者约定。除已登记在发行人名下的股份外，发行人不存在虽未登记在名下但可以实际支配表决权的股份。”

经核查，项目组认为 PE 机构各股东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鉴于发行人向桂发祥集团所租赁的办公及生产场所集团并未取得相应房屋所有权证及其占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请说明上述情形对发行人目前的生产经营的影响以及未来的解决方案；

回复：

根据桂发祥有限与桂发祥集团于 2012 年 6 月 30 日签署的《租赁协议》及于 2012 年 11 月 6 日签署的《补充协议》，发行人向桂发祥集团租赁了坐落于河西区洞庭路 32 号与珠江道交口面积为 6,200 平方米的房屋用于办公及食品生产，桂发祥集团尚未取得该宗房产房屋所有权证及其占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

根据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政府于 2012 年 12 月 13 日签发的《关于天津市桂发祥麻花饮食集团有限公司工业旅游项目房屋所有权证办理相关事宜的批复》（河西政复[2012]12 号），该宗房产使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的房屋所有权归桂发祥集团所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争议，区政府将协调有关单位尽快完善该项目的相关权属手续，并积极帮助桂发祥集团协调解决在办理上述权证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2013 年 9 月 10 日，桂发祥集团出具《承诺函》，确认如发行人因桂发祥集团无权出租上述房产而受到影响或处罚，则发行人可及时更换所涉及的经营场所，该等变更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本次发行及上市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如发行人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或处罚，桂发祥集团将无条件以现金全额补偿发行人，保证发行人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土地房产手续办理完毕后将及时注入发行人。

该房产主要用于办公，以及两条麻花示范生产线的运行，该两条麻花示范生产线安装于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的麻花产量分别为 1,494 吨、1,321 吨、1,125 吨，占发行人当期麻花总产量的 19.28%、19.07% 和 18.27%，占比较低。发行人空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即将动工开建，将极大地提升发行人的生产能力，如因该瑕疵房产不能继续租赁等原因需要搬迁，该两条麻花示范生产线的产能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项目组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详细披露，并作为风险因素进行提示。

五、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核查《公司章程（草案）》后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关于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第三号-现金分红》的规定，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的投资回报，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中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有利于保护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情况

发行人为本项目聘请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包括君合律师和普华永道，分别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以及行业执业规范和要求出具了专业意见。

君合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普华永道认为：发行人的申报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2015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保荐机构按照《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以及《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要求，对以上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等文件的内容进行了审慎核查。

在项目发行申报材料的制作过程中，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结合尽职调查过程中获得的信息对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文件进行了审慎核查，并主动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进行沟通，对双方存在的异议能够及时达成共识；本保荐机构的内部核查部门以及内核小组会议对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文件亦进行了全面的审阅。

经核查，君合律师和普华永道出具的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所作判断不存在差异。

附件：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组其他成员签名: 刘佳萍 黄才广 袁晨
 刘佳萍 黄才广 袁晨

罗春 陈绍锋
 罗春 陈绍锋

项目协办人签名:

李林
 李林

保荐代表人签名:

林焯 于宏刚
 林焯 于宏刚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刘乃生
 刘乃生

内核负责人签名:

相晖
 相晖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刘乃生
 刘乃生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常青
 王常青



附件：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

发行人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	林焯	于宏刚	
序号	核查事项	核查方式	核查情况（请在□中打“√”）		备注
一	尽职调查需重点核查事项				
1	发行人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	核查招股说明书引用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是否符合权威性、客观性和公正性要求	是√	否□	
2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经销商情况	是否全面核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经销商的关联关系	是√	否□	
3	发行人环保情况	是否取得相应的环保批文，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经营所在地核查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情况，了解发行人环保支出及环保设施的运转情况	是√	否□	
4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专利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专利登记簿副本	是√	否□	
5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商标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否□	
6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版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否√	发行人未拥有和使用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7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否√	发行人未拥有和使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8	发行人拥有采矿权和探矿权情况	是否核查发行人取得的省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采矿许可证、勘查许可证	是□	否√	发行人未拥有采矿权和探矿权
9	发行人拥有特许经营权情况	是否走访特许经营权颁发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证书或证明文件	是□	否√	发行人未拥有特许经营权
10	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资质情况（如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等）	是否走访相关资质审批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相关证书或证明文件	是√	否□	

11	发行人违法违规事项	是否走访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有关部门进行核查	是√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2	发行人关联方披露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有关工商、公安等机关或对有关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进行全面核查	是√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3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员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情况	是否由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等出具承诺等方式全面核查	是√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质押或争议情况	是否走访工商登记机关并取得其出具的证明文件	是√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5	发行人重要合同情况	是否以向主要合同方函证方式进行核查	是√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6	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相关银行等方式进行核查	是√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7	发行人曾发行内部职工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是√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8	发行人曾存在工会、信托、委托持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是√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9	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注册地和主要经营所在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是√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有关人员户口所在地、经常居住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是√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登陆监管机构网站或互联网搜索方式进行核查	是√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2	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	是否履行核查和验证程序	是√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3	发行人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如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是否核查变更内容、理由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是√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4	发行人销售收入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客户、主要新增客户、销售金额变化较大客户等，并核查发行人对客户销售金额、销售量的真实性	是√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核查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5	发行人销售成本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供应商、新增供应商和采购金额变化较大供应商等，并核查公司当期采购金额和采购量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是√	否□	
		是否核查重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否□	
26	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	是否查阅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明细表，并核查期间费用的完整性、合理性，以及存在异常的费用项目	是√	否□	
27	发行人货币资金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银行存款账户的真实性，是否查阅发行人银行帐户资料、向银行函证等	是√	否□	
		是否抽查货币资金明细账，是否核查大额货币资金流出和流入的业务背景	是√	否□	
28	发行人应收账款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并查阅主要债务人名单，了解债务人状况和还款计划	是√	否□	
		是否核查应收款项的收回情况，回款资金汇款方与客户的一致性	是√	否□	
29	发行人存货情况	是否核查存货的真实性，并查阅发行人存货明细表，实地抽盘大额存货	是√	否□	
30	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	是否观察主要固定资产运行情况，并核查当期新增固定资产的真实性	是√	否□	
31	发行人银行借款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要借款银行，核查借款情况	是√	否□	
		是否查阅银行借款资料，是否核查发行人在主要借款银行的资信评级情况，存在逾期借款及原因	是√	否□	
32	发行人应付票据情况	是否核查与应付票据相关的合同及合同执行情况	是□	否√	
33	发行人税收缴纳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核查发行人纳税合法性	是√	否□	
34	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情况	是否走访主要关联方，核查重大关联交易金额真实性和定价公允性	是√	否□	
	核查事项	核查方式			
35	发行人从事境外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情况	不适用			
36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境外企业或居民	不适用			

37	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不存在			
二	本项目需重点核查事项				
38	现金收支情况的核查	<p>查阅发行人现金管理制度；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现金日记账，分析现金收支发生额的合理性； 审阅内审部门关于现金管理执行有效性意见； 核查发行人销售收款形式统计表； 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工资奖金发放明细表； 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包括财务总监、财务经理、出纳等。</p>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p>发行人报告期内逐步完善了现金收支管理制度。加强对经销商的现金收款管理，减少总部对经销商收取现金货款情况。通过在直营店安装 POS 机收银系统等，不断减少直营店现金交易比例，防止出现某些环节的舞弊现象。发行人报告期内逐步将工资、奖金通过银行转账形式发放，现金支付比例逐渐下降。</p>
三	其他事项				
39	无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填写说明：

1、保荐机构应当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有关规定对核查事项进行独立核查。保荐机构可以采取走访、访谈、查阅有关资料等方式进行核查，如果独立走访存在困难的，可以在发行人或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下进行核查，但保荐机构应当独立出具核查意见，并将核查过程资料存入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2、走访是保荐机构尽职调查的一种方式，保荐机构可以在进行走访核查的同时，采取要求当事人承诺或声明、由有权机关出具确认或证明文件、进行互联网搜索、查阅发行人贷款卡等有关资料、咨询专家意见、通过央行企业征信系统查询等有效、合理和谨慎的核查方式。

3、表中核查事项对发行人不适用的，可以在备注中说明。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两名保荐代表人分别誊写并签名）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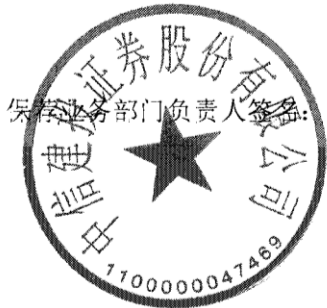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签名：

林焯
林焯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保荐代表人签名：

于宏刚
于宏刚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刘乃生
刘乃生

职务： 董事总经理